南昌市教育局

洪教团字〔2019〕5号

**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上半年**

**团费收缴工作的通知**

局直属学校、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：

按照《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（中青发〔2016〕13号）和《江西省团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赣青发〔2017〕22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 2019年1至6月份团费上缴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按时缴纳团费是各学校评优评先、分配团员发展段号的重要依据，各学校务必依据实际团员数及时缴纳团费。

2.各学校须以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的团员数据为基数，按照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原则，做好团费收缴工作。学生团员每月缴纳团费0.2元，教师团员每月缴纳团费3元，各学校在本级团委应收团费的基础上留存60%，上交40%，并于9月25日前将上缴团费汇入市教育局团费专用账户（见附件）。

3.上缴团费应从对公账户汇入局团费专用账户，未开设独立账户的单位，需在汇款时注明汇款单位和用途，[并将银行回单拍照或扫描，以学校名命名文件，发送至邮箱501244931@qq.com](mailto:并将银行回单拍照或扫描，以学校名命名文件，发送至邮箱501244931@qq.com)，以备核查，没有收到凭据视为没有交纳团费。

附件：南昌市教育局团费专用账号

南昌市教育局

2019年9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刘燕 联系电话：83986470）

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18日印发

附件

**南昌市教育局团费专用账号**

户名：南昌市教育局

开户银行：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

账号：791901242205354-3909001393